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宝石集团 30% 国有股权转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10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详见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宝石集团 30% 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接宝石集团通知获悉，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产权过户及工商注册变更已经完成，宝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已经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